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頭鎮財字第1080017890A號



主旨：標租宜蘭縣頭城鎮金面一段116地號及福德段1241地號。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類別種類、標租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標租清冊。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在本所(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第1會議室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上午10時整在同地點開標。
- 三、投標資格：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承租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均可參加投標。外籍人士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土地且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 (一)自標租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內，在辦公時間至本所收發室繳交工本費(每份為新臺幣500元整)後領取招標文件。(函索者請繳納工本費500元，並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並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

者，概不負責(公所地址：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電話：03-9772371轉103)。

(二)本所網站招標公告下載者：自標租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可至本所本所網站(<http://toucheng.e-land.gov.tw/>)/公告訊息/招標公告項下，自行下載。

五、押標金：

(一)投標人應以投標單投標總價格之10%(取至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且不低於押標金底價之金額。

(二)應繳之押標金，限國內各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劃線支票、本票或匯票。票據應載明「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為受款人。

六、投標方式及時間：投標人依投標須知填寫投標單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妥予密封於外標封內，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下午5時前將投標文件以專人或郵寄(限時雙掛號)送達「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收發室」，寄(送)達時間以本所收發室收訖章時間戳章為準，逾時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文件一經寄(送)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七、標租標的不動產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等相關訊息，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法令主管機關查詢，並請逕赴現場查看清楚，本所不予領勘。

八、凡對本標租標的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5日，檢具相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所財政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點交方式，按現狀書面點交，地上有雜木及堆置物由得標者自行處理。

十、開標前如本所因故停止標租，或變更公告內容，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代理鎮長 呂莉莉